6.4.5 影视演职员、境外团体个人来我国演出

为加强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1〕1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一条）

# 一、纳税人

凡参加演出（包括舞台演出、录音、录像、拍摄影视等，下同）而取得报酬的演职员，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所取得的所得，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二条）

# 二、扣缴义务人

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支付演职员报酬的同时，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规定扣缴或预扣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三条第一款）

预扣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有利控管的原则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三、征税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法规，凡与单位存在工资、人事方面关系的人员，其为本单位工作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征税范围；而其因某一特定事项临时为外单位工作所取得报酬，不属于税法中所说的“受雇”，应是“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征税范围。因此，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电影制片厂为了拍摄影视片而临时聘请非本厂导演、演职人员，其所取得的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1997]385号](../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1997年/6月/国税函%5b1997%5d385号——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docx)第一条）

演职员参加非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为劳务报酬所得，按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演职员参加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为工资、薪金所得，按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六条第一款）

上述报酬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六条第二款）

## 附注：镜头剧本及文学创作

创作的影视分镜头剧本，用于拍摄影视片取得的所得，不能按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应比照第一条的有关原则确定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但作为文学创作而在书报杂志上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1997]3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82.html)第二条）

# 四、应纳税额

演职员取得的报酬为不含税收入的，扣缴义务人支付的税款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 应纳税所得额=

（二）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一条）

# 五、征收方式

为了强化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在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娱乐城等娱乐场所演出的演职员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四条）

组台（团）演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反映演出收支和向演职员支付报酬情况，并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没有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或者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据以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五条）

# 六、纳税时间

## （一）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扣缴的税款，应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支付报酬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二条）

## （二）演职员

有下列情形的，演职员应在取得报酬的次月七日内自行到演出所在地或者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性质所得的，应将各处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分笔取得属于一次报酬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3、扣缴义务人没有依法扣缴税款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申报纳税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三条第四款）

# 七、纳税地点

## （一）演员

### 1.参加组台（团）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演员所在单位或发放演职员演出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

参加组台（团）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演职员所在单位或发放演职员演出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由演职员所在单位或者发放演职员许可证的文化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实际支付给演职员个人的报酬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在原单位所在地缴入金库。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七条）

### 2.组台（团）演出，不按第七条所述方式支付演职员报酬，或者虽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未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

组台（团）演出，不按第七条所述方式支付演职员报酬，或者虽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未经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由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演出经纪机构或者主办、承办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在演出所在地缴纳。申报的演职员报酬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查账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演出报酬总额、演职员分工、演员演出通常收费额等情况核定演职员的应纳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据此扣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八条）

## （二）其他人员

参与录音、录像、拍摄影视和在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娱乐城等娱乐场所演出的演职员取得的报酬，由向演职员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业主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条）

# 八、担保与保全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演出的纳税义务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义务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演出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含县级）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九条）

# 九、登记与备案

## （一）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经纪机构领取《演出经营许可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或变更以上证件内容的，必须在领证后或变更登记后的三十日内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文化行政部门向演出经纪机构或个人发放《演出经营许可证》和《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时，应将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情况抄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四条）

## （二）演出活动主办单位

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在每次演出前两日内，将文化行政部门的演出活动批准件和演出合同、演出计划（时间、地点、场次）、报酬分配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演出合同和演出计划的内容如有变化，应按规定程序重新向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审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新的有关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五条）

# 十、违章处罚

演职员偷税情节恶劣，或者被第三次查出偷税的，除税务机关对其依法惩处外，文化行政部门可据情节轻重停止其演出活动半年至一年。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七条）

# 十一、附则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共同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15](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02.html)第二十条）

# 附注：境外团体或个人在我国演出

## （一）政策内容

### 1、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演员、运动员以团体名义在我国（大陆）从事文艺、体育演出，对该演出团体及其演员或运动员个人取得的收入，应按照以下规定征税：

对本条第（二）、（三）款中所述演出团体支付给演员、运动员个人的报酬，凡是演员、运动员属于临时聘请，不是该演出团体雇员的，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劳务报酬所得，减除规定费用后，征收个人所得税；凡是演员、运动员属该演出团体雇员的，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规定费用后，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4]1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2.html)第一条第四款）

### 2、对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演员、运动员以个人名义在我国（大陆）从事演出、表演所取得的收入

应以其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支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依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按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4]1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2.html)第二条）

## （二）征收管理

对演出团体或个人应向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应纳税款的，具体可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演员、运动员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以其在一地演出所得报酬，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在演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在一地演出多场的，**以在一地多场演出取得的总收入为一次收入**，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4]1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2.html)第三条第三款）

2、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各承包外国、港、澳、台地区演出、表演活动的演出场、馆、院或中方接待单位，在其向演出团体、个人结算收入中代扣代缴该演出团体或个人的各项应纳税款。凡演出团体或个人未在演出所在地结清各项应纳税款的，其中方接待单位应在对外支付演出收入时代扣代缴该演出团体或个人所欠应纳税款。对于未按本通知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款的单位，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的规定予以处理。

（[国税发[1994]10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2.html)第三条第四款）

### 附注：关于来我国从事文艺演出及体育表演收入应严格依照税法规定征税的通知

（1）凡外国或港、澳、台演员、运动员来华、来大陆从事文艺、体育活动，符合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免税条件的，应由主办单位提供我国同对方国家政府间文化、体育交流协定或计划（含由中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对外签定的在我国举办的国际性体育比赛或体育表演的协定或计划），并附报按照上述协定或计划签署的演出或表演合同，**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按税收协定有关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

（[国税发[1993]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46.html)第一条）

（2）外国或港、澳、台演员、运动员来华、来大陆从事演出或表演，对其取得的收入，凡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暂行条例》及我国政府同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征税。

（[国税发[1993]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46.html)第二条）

（3）任何单位对外签订的演出或表演合同中，不得列入包税条文。**凡违反税法或税收协定的规定，在合同中擅自列入的包税条款，一律无效**。

（[国税发[1993]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46.html)第三条）

（4）为保证税法和税收协定的执行，各有关单位在对外签订演出或表演合同前，应主动同当地税务机关联系，了解我国税法及有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对外国或港、澳、台演员、运动员按照合同进行演出或者表演取得的收入，主办单位或接待单位应在演出或表演结束后，按照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款。对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款的单位，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税发[1993]8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46.html)第四条）